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、4樓

聯絡方式：楊麗芬 04-23025353#1325

3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處字第10840001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分署公告標售108年度第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共14宗，業於108年1月23日刊載於自由時報，並訂於108年2月1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，檢附投標須知1份，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分署長趙子賢

小叮嚀

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，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fnpc.gov.tw>

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：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	臺中市南屯區永定段 85 地號	16	第二種住宅區	1,537,120	154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鋪設水泥（上有停放車輛）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2	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824 地號	438 (持分 87/10000)	第二種住宅區	1,288,623	129,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案房地地上物為鋼筋混凝土造樓房地上 5 樓之第 3 樓、棚架、庭院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主建物（4464 建號）面積 14.62 平方公尺，附屬建物陽台面積 0.80 平方公尺、花台面積 0.46 平方公尺；共有部分（4523 建號），面 448.31 平方公尺，持分 121/10000。 3.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28,300 元，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，均屬土地價格。 4.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年度司繼字第 2698 號裁定同意變賣。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。 5.本案房地訂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開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，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。（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）
	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4464 建號(門牌:福上巷龍欣 1 弄 1 號 3 樓之 1)	15.88				
3	臺中市太平區孝平段 533 地號	44	住宅區	2,445,960	245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、水泥地、花園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4	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584 地號	2.03	住宅區 (住三)	6,280,341	629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殘破建物、 雜樹、廢棄物等，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。 2.本案土地地上雜樹倘屬台中市 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 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。
	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585 地號	55.99				
	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586 地號	58.52				
5	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 1037 地號	4.2	道路用地	138,180	14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巷道等，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 代管之遺產，經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年度司 繼字第 1510 號裁定同意變賣。 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 報移轉現值。
6	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 1279 地號	671.11 (持分 1/98)	部分道路用地 部分住宅區	225,365	23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巷道（巷道 旁部分放花盆）、鐵皮棚房（ 下為路邊溝）等，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。 2.本案持分土地，共有人依土地 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 權之適用。 3.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 代管之遺產，經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年度司 繼字第 1510 號裁定同意變賣。 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 報移轉現值。
7	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 1280 地號	130.01 (持分 9/39)	道路用地	987,000	99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巷道等，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持分土地，共有人依土地 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 權之適用。 3.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 代管之遺產，經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年度司 繼字第 1510 號裁定同意變賣。 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 報移轉現值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8	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 1036 地號	156.87	住宅區	7,500,335	751,000	1.本案房地地上物為加強磚造 2 層樓房、庭院等，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。 2.本案 3312 建號登記面積 122.40 平方公尺，實際使用面積為 165.00 平方公尺，按現狀點 交，惟按登記面積辦理所有權 移轉登記。 3.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 617,800 元，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 之金額，均屬土地價格。 4.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 代管之遺產，經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年度司 繼字第 1510 號裁定同意變賣。 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 報移轉現值。 5.本案房地訂於 108 年 1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開放看 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，屆時請 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。 (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 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開放看屋 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 間開放看屋)
	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 1036-1 地號	2.08	道路用地-			
	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 3312 建號(門牌:大通 街 73 巷 13 號)	165				
9	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65-76 地號	64 (持分 1/2)	住三	1,684,800	169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籬綠 化(庭院)、碎石地(停有車 輛)、紅磚道等，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 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32 平 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 適用。
10	臺中市后里區泉州段 1080-3 地號	7.51	乙種 工業區	302,578	31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內庭院 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1	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 1165-4 地號	3	第肆種 住宅區	131,700	14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石地（零星種菜）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12	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大庄小段 327-5 地號	38	第肆種 住宅區	22,740,480	2,275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地、部分雜草木、田地（水稻）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	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大庄小段 327-7 地號	36				
	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大庄小段 327-8 地號	490				
13	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 大庄小段 525-12 地號	414	第肆種 住宅區	22,356,000	2,236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（水稻）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14	臺中市大甲區渭水段 368 地號	307.68 (持分 2/4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479,981	48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分為 2/4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53.84 平方公尺），有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，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